

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镇税稽通〔2024〕7号

句容市金智来园林苗木有限公司（91321183MAC46L3YX9）：

事由：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4 号）第六条第（六）款（项）、第七条规定。

你单位符合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 2021 年第 54 号）第六条相关规定，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。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，在土地供应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银行授信、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，税务机关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4年4月15日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句容市金智来园林苗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321183MAC46L3YX9

注册地址：镇江市句容市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洪武路 96-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蒋金智(522527*****1511)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其他发票案件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发现其在 2022 年 11 月期间，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（非收购）50 份，金额共计 4897957 元，税额共计 0 元。

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”的规定，你单位 2022 年 11 月向下游所开的 50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（非收购），金额共计 4897957 元，为虚开。